白杨不小恰逢春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检察院“小白杨”未检团队工作记事

我们的团队

□本报记者 杨璐嘉
通讯员 马根

西北大地上的白杨树,傲然耸立,是向阳而生的象征。2018年,为深入推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建设,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检察院“小白杨”未检团队应时而生。2021年,该院在“小白杨”未检团队的基础上,推出“白杨不小恰逢春”检察文化品牌。

自成立以来,“小白杨”未检团队联合社会力量帮教涉罪未成年人246人,并先后获得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自治区优秀青年突击队、自治区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白杨不小恰逢春”检察文化品牌于2022年入选宁夏检察机关第一届优秀检察文化品牌。

今年5月,利通区检察院未检干警来到扁担沟中心学校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溯及上游,加强未成年人犯罪治理专业化

2021年9月,高中生顾某某、张某某等人在骑行中发生口角。几天后,顾某某、张某某相约见面并再次发生争执,双方随即纠集人员互殴,顾某某一方人员受伤。翌日,顾某某觉得在前一天打架中吃了亏,又纠集多人,使用工具拦截张某某等5人,致对方丢弃电动车逃离。顾某某等人追逐未果后,将张某某等人丢弃的电动车打砸破坏。经鉴定,被损毁的4辆电动车价值7700元。案发后,顾某某向对方赔偿损失4000元,获得对方谅解。

该案移送利通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检察官经审查认定,12名未成年人涉嫌聚众斗殴罪,社会调查报告显示顾某某等人平时表现良好,无前科劣迹,犯罪系临时起意、为兄弟义气大打出手,未造成人员严重受伤的情况,主观恶性及社会危险性较小。

“我还能上学吗?我是不是要被判刑了?”面对参与斗殴学生的这些焦虑,“小白杨”未检团队积极进行心理疏导,引导其正视、改正自己的行为。最终,该院对12名涉案未成年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根据情节轻重分别设定十二个月至六个月不等考验期。

为让教育矫治功能见效落地,“小白杨”未检团队结合不同个体情况,制定了个性化监督管理方案和帮教措施,并围绕未成年人群体多发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等进行普法。同时,针对顾某某等人的监护人怠于履行监护职责的情况,该院及时制发督促监护令,开展强制性家庭教育指导。几次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开展下来,家长们对家庭教育的重视明显加强,亲子关系明显改善。截至目前,已有8名学生考入大学。

对涉罪未成年人的依法惩处,既是对被害人权益的保护,也是对涉罪未成年人的保护,是防止他们在人生歧途上越走越远的“特殊保护”。“小白杨”未检团队始终秉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坚持“捕、诉、监、防、教”一体化工作机制,将教育、感化、挽救贯穿于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全过程,全力保护和救助未成年被害人,逐步建立了保护性办案、社会化帮教、修复性救助、多元化普法的“四位一体”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模式。2021年起至今,“小白杨”未检团队共为100余名涉案未成年人提供心理疏导。

细作中游,推动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化

在辖区学校开展法治教育,也是“小白杨”未检团队的一项重点工作。针对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关注点、兴趣点及区域特点,该团队研究制定“法治进校园”方案,组建“小白杨”法治宣讲团,创新探索“菜单式”与“订单式”的授课模式,定制预防性侵知识讲座(包括学生版、家长版)等10余种普法课程,受众达5万余人。

2023年,利通区检察院与该区妇联签订“小白杨护苗员”工作机制。今年,利通区检察院又与该区法院、公安局、教育局联合印发《利通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实施方案》,分层分类对中小学生开展法治教育,探索构建“小白杨普法教育联盟”,进一步整合公、检、法、司、学校普法资源,为未成年人送上不一样的“法治教育大餐”。今年7月,该院在扁担沟镇扁担沟中心学校成立“小白杨”工作站,集预防、教育、保护等多功能于一体,融合民政部门、妇联等单位的职能优势,通过多样化的课程安排和教育指导推动“六大保护”落实落地。

“同学们,你们知不知道沉迷网络有哪些危害?”“暑期游泳有哪些注意事项?”近日,“小白杨”法治宣讲团携手利通区妇联、民政部门等“小白杨普法教育联盟”成员单位,在“小白杨”工作站给同利村的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上了一堂普法课。

“课上讲的知识点太多了,能不能给我一份宣传册?”普法课有效激发了孩子们的学法热情,有的孩子觉得一堂课不过瘾,主动要求把宣传册拿回家慢慢看。

据悉,“小白杨”未检团队还借助利通区检察院自主研发的“利检为民”微信小程序,设置“小白杨”普法专栏,定期发布防校园欺凌、预防性侵等科普帖;与老师、家长建立“小白杨”普法微信群,推出“小白杨普法课堂”系列法治宣传片、宣传文章,用网络连接“检校家”;针对热点事件或热点罪名,制作“小白杨说法”栏目,不定期制作“小白杨微课堂”,宣传与未成年人保护相关的法律知识,让普法教育更便捷高效。

拓宽下游,实现未成年人保护多元化

在做好惩治帮教工作的同时,利通区检察院坚持依法办案与法律监督并重,合力推动未成年人犯罪社会治理和源头预防。

2023年12月,利通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时发现,未成年人小金(化名)与其伙伴经常驾驶租赁车辆,在吴忠市、盐池县等地流动盗窃。

“租车时从来没有店家查验我的身份信息和驾照。”讯问时,小金的这句话引起“小白杨”未检团队的注意。在办理案件的同时,检察官开始深挖案件源头问题。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且只有年满十八周岁的成年人才能获取机动车驾驶证。同时,按照《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要求,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在与承租人订立租赁合同前,应当对承租人身份进行查验,并留存相关信息。但是,“小白杨”未检团队在走访中发现,辖区部分汽车租赁公司在出租车辆时,不查验承租人身份和驾驶证件,轻易向未成年人提供租车服务。

上游问题找到了,下游治理就有了针对性。利通区检察院随即与相关行政单位开展磋商,向其制发检察建议。相关部门迅速对辖区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企业进行专项排查整治,共排查相关企业20余家,对3次排查后仍不符合资质要求的11家企业进行注销,对符合条件继续经营的企业实施分级分类监管;联合检察机关对租赁行业进行法治宣传,防止未成年人违规租赁车辆。

据统计,自开展“白杨护苗”小专项监督活动后,该院已发现涉未成年人行政公益诉讼线索28件,办结28件;督促主管部门加强对相关经营场所的管理排查,推动当地解决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突出问题;加强与政府职能部门、共青团、妇联等相关单位协作配合,细化“小白杨护苗员”工作机制,选聘未保工作经验丰富、有爱心、责任感强的妇女主任、儿童主任、儿童督导员等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行业的工作人员为“小白杨护苗员”,丰富线索来源。

“能为未成年人做的事情还有很多。”利通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刘丽娟表示,未检工作就要像呵护小白杨一样,通过综合履职,用饱含爱意的双手托举孩子成长。

一年两次拉网式排查

江苏泰兴:将校园周边文具店从业人员纳入入职查询范围

本报讯(通讯员葛东升 程婷 李玲) 近日,江苏省泰兴市检察院收到公安机关的回复函,回复函称公安机关已根据该院制发的磋商函要求,在9月开学季对辖区学校周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经营场所进行年内第二次“拉网式”排查。将学校周边文具店等相关场所经营人员纳入从业查询,始于泰兴市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案件。

今年2月,泰兴市某学校周边文具店的老板王某某,利用芳芳(化名)年幼无知,以挑选玩具可欠账为诱饵,先后5次对芳芳实施猥亵。

“依照刑法第37条、未成年人保护法第62条的规定,对于实施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人员,应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根据本案暴露出的问题,我院认为有必要将学校周边文具店等相关场所经营人员也纳入入职查询和禁止令的范围。”泰兴市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说。

今年4月,经泰兴市检察院提起公诉,该市法院以猥亵儿童罪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年内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经营活动。判决生效后,泰兴市检察院将禁止令判决信息移送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由其对该文具店作出闭店处理。

办理此案过程中,承办检察官走访调查了辖区64所中小学校,发现每个学校门口均有类似的“小卖部”,主要销售文具用品,同时还销售辅导资料、小玩具和零食等,从业人员应当属于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范畴。为避免类似案件再发生,泰兴市检察院建议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开展排查,4月中旬起对辖区校园周边直径100米范围内的文具店开展第一轮排查,9月初再次对校园周边文具店进行大排查。

在此基础上,6月27日,泰兴市检察院牵头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会签《关于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从业人员入职查询的实施意见》,除了明确将教职员工纳入需要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名单外,还将校园周边直径100米范围内的文具店经营人员纳入入职查询,同时对在校门口从事与学生密切相关职业的性侵犯罪嫌疑人,建议法院判处从业禁止令,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报禁止令信息,堵住校园外未成年人密集场所安全漏洞。

截至目前,在检察机关的督促下,泰兴市相关部门共对辖区校园周边257家文具店、304名从业人员进行摸排、登记、从业查询,作闭店处理2家,同时发出从业禁止提示函:有因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类犯罪被判处刑罚经历的,不得在校园周边进行经营活动。

肇事方分文未赔,怎么办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林蔚 于雪蒙

李某带着三个孩子在返家途中遭遇车祸,三个孩子一死两伤,肇事方却无力赔偿。针对李某一家的困境,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检察院与该区乡村振兴局、法院等单位开展了一场联合救助。

2023年10月,张某驾驶的轿车与李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相撞,导致李某9岁的儿子死亡,李某及两个女儿不同程度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张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今年1月,张某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祥符区检察院批准逮捕。

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办案中发现,张某所驾驶轿车的强制险早已过期,且未购买其他商业险,张某及其家人虽有赔偿意愿,但经济能力有限。考虑到李某可能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将此线索移送“祥·暖”控申检察办案团队。

收到线索后,“祥·暖”控申检察办案团队迅速行动,对李某一家的实际情况进行走访调查。经查,案发前李某丈夫在工地打零工,李某则在家中照顾三个尚未成年的孩子,家庭收入不多,但足以维持生活。案发后,为了照顾受伤的李某和两个女儿,李某丈夫不得不辞去工作。

“之前抢救治疗的费用再加上丧葬费,让这个本不富裕的家庭更加困难了。两个女儿也因交不上幼儿园的午餐费,不得不每天回家吃饭。”李某家所在村村干部告诉检察官。

通过开展调查,“祥·暖”控申检察办案团队认为李某一家符合司法救助条件,遂指导李某提供相关申请材料,并开通司法救助“绿色通道”,加快审查、审批。不久后,李某领取到司法救助金,解了燃眉之急。

今年4月,经祥符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张某因犯交通肇事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虽然刑事案件已经生效并进入执行阶段,民事赔偿却一直没有着落。

根据最高检印发的《全国检察机关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祥·暖”控申检察办案团队认为,李某的三个子女属于未成年人,其合法权益遭受侵犯,而相关组织和个人未代为提起诉讼,检察机关有义务支持其提起诉讼。今年6月,祥符区检察院“阳光树”未检办案团队接到支持起诉申请书后,向该区法院送达支持起诉意见书,阐明支持起诉的理由和相关法律规定。今年7月,祥符区法院依法判决张某赔偿李某三个未成年子女各项损失60余万元。

“我院还协调乡村振兴局,将李某一家纳入重点监测对象,随时掌握帮扶政策落实情况,同时联合司法社工对李某一家进行心理疏导,引导其走出阴霾,积极面对生活。”祥符区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郭静说。

(文中涉案人员均为化名)

未成年打工女孩安全回家

□本报记者 简洁

“我们持续跟踪回访,了解到孩子顺利回家后,一直在调理身体,为回归校园做准备。”近日,北京市延庆区检察院“雪融花”未检办案团队检察官许薇向记者讲述了一起帮助女孩讨薪维权的案件。

“检察官阿姨,中秋节我想回家看望爷爷,但老板说我现在走就一分钱也拿不到,我实在没有办法才打12345投诉。”今年9月14日,许薇在延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见到了14岁的雯雯(化名),女孩的话让人心里一惊。

“她刚满14周岁,不仅是童工,还与雇用单位有薪资矛盾,而且情绪很激动,不愿意配合工作,不说家的具体住址,只说是在湖南。”回忆起当时的场景,许薇仍然记忆深刻。

原来,迫切想要在中秋节回到老家和亲人团聚的雯雯于9月13日拨打了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表达诉求。延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到12345派单后,考虑到雯雯属于童工,在本地没有任何亲属,又与雇用单位存在矛盾,为了孩子的安全着想,便在第二天将雯雯从雇用单位接了回来。当天,这条有关拖欠未成年人工资的12345投诉也同时引起延庆区检察院的注意,该院第一时间派员赶往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如何依法把孩子尽快且顺利、安全地送回千里之外的家,是摆在工作人员面前的难题。首先,雯雯的家到底在哪?

当天,许薇和雯雯拉起家常:“看你年龄这么小,怎么出来打工啊?想不想家?”“你的家在哪?远不远?”但雯雯没有回答,只是反复念叨“我就想一个人回家”。

面对这种情况,“雪融花”未检办案团队成员发挥具备心理咨询师专业知识的优势,现场开始心理辅导。在检察官轻声细语地安抚下,聊天打破了僵局。原来,雯雯的父母早已离婚,她跟随爷爷奶奶在湖南生活,自小被爷爷奶奶关爱,很想在中秋节回去看看他们。

经过现场心理疏导,雯雯开始信任检察官,说出了家庭情况和监护人的联系方式,为工作人员后续制定有针对性的“回家”方案提供基础。可是,问题又出现了。经过持续三个小时的交流,由雯雯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家属接她回家的方案,始终让雯雯非常抗拒。谁来接雯雯回家呢?

为了在尊重雯雯意见的情况下拿出妥善的“回家”方案,“雪融花”未检办案团队分为两组,一组与延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仲裁院劳动保障监察办公室工作人员合力制定多套“回家”方案,并继续做雯雯的工作;另一组与该区民政局、妇联会商雯雯滞留延庆的临时安置方案。最终,雯雯同意由用工单位送她回湖南,再由姑姑和表姐接她回家。

随着“回家”方案的确定,延庆区检察院又着手开展另一项工作。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对雯雯的雇用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其足额支付拖欠工资,依规将雯雯送回原籍交监护人并承担交通和食宿全部费用,同时对其进行警告,罚款1万元。

为了确保回家途中雯雯的人身安全,延庆区检察院、公安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对用工单位进行约谈及法治教育,将雯雯回家的细节一一确认。经过17个小时的车程,雇用单位在中秋节前安全地将雯雯送回湖南。

10月8日,湖北省宜昌市点军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该市外国语小学为五年级女学生送上专属法治课。检察官结合五年级女生的认知特点,通过播放视频等方式讲解自我防护等知识。

本报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周雨琪摄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10月17日(总第10697期)

安徽芝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安徽艺之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肥烟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杰西、吴虹瑾、张栗阁、沈容照诉被告安徽芝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安徽艺之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肥烟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四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9453号、19456号、19458号、19459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芝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安徽艺之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肥烟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左靖泽、吴廷妍、段惠馨、李姝霏诉被告安徽芝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安徽艺之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肥烟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四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9460号、19462号、19463号、19464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芝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安徽艺之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肥烟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墨含、顾翁然、陈蕙儿、许梓彤诉被告安徽芝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安徽艺之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肥烟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四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9466号、19474号、19475号、19476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芝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安徽艺之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肥烟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若窗、徐俊溢、李奕凡、申昱可诉被告安徽芝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安徽艺之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肥烟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四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9479号、19480号、19481号、19482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芝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安徽艺之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肥烟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贾昕、李梓彤、施景尧、甘馥菡诉被告安徽芝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安徽艺之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肥烟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四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9484号、19487号、19491号、19493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白湖监狱管理分局栖风监区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韩天应、沈玉燕:本院受理原告合肥万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韩天应、沈玉燕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20339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刘尊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思文与被告刘尊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方有勇:本院受理你与安徽肥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埠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异议一案,因未能向你直接送达(2024)皖0122执异22号执行裁定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2执异22号执行裁定书,该裁定:驳回异议人(被执行人)方有勇的异议。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王华军:本院受理原告柯根发与被告王华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81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丁凯、丁子玉、韩萍: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被告丁凯、丁子玉、韩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8575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12月4日9时在滨湖法庭第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蒋润泽、蒋松根:本院受理原告李锐、窦维英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9658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李宪臣、柳智青、祁麟、刘盟:本院受理原告融通地产(江苏)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李宪臣、柳智青、祁麟、刘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徐向前: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勤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徐向前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927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另,原告安徽勤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服本判决,提出上诉,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夏碧云:本院受理原告石锋与被告夏碧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414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百仪家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池州明辉家具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百仪家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杨邦兴:本院受理颍州区于大富蔬菜销售部与杨邦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0393号,颍州区于大富蔬菜销售部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4958元及逾期付款损失513.04元(逾期付款损失以24958元为本金,暂自2023年12月19日起按照同期LPR加计50%计算至2024年5月10日止);并判令被告支付以24958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加计50%计算,自2024年5月11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2.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费用。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晴:本院受理唐守军与张晴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0780号,唐守军起诉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装修款6500元及利息[利息以65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等所有诉讼相关费用。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姚明杰:本院受理胡秀英与姚明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0975号,胡秀英起诉要求:一、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25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园园:本院受理桑玉强与王园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0983号,桑玉强起诉要求:归还购买车辆定金5000元。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辉:本院受理陈斌与刘辉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073号,陈斌起诉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为其垫付的《刘春进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的费用24154.5元,以及案件申请执行费262元,合计费用为24416.5元;2.本案的诉讼费、诉前保全费和案件执行费用由被告承担,原告保留追讨被告因该案对阜阳华远公司造成影响的其他费用。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焦井标:本院受理李立恒与焦井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344号,李立恒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所欠房租及物业费共计41300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追索欠款所产生的协调费和法律咨询服务费共计1200元;3.请求判定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以上金额暂合计:42500元。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毅彬:本院受理原告王满与被告李毅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075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6000元及利息207元,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韩强洲:本院受理原告杨淑停与被告韩强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097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684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888.49元(以6840元为基数,按LPR上浮50%的标准,自2022年1月12日起暂计算至2024年5月29日止,计为888.49元,实际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上述暂合计为7728.49元,本案的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宁素芳:本院受理原告张佩琪、张伟诉你所有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350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拆迁补偿款166358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孙刚:本院受理原告长安新生(深圳)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孙刚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087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本金11570.23元,逾期利息97.75元,罚息2219.57元(逾期利息、罚息暂计至2024年5月7日,自2024年5月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判令原告对被告名下抵押车辆皖KQU623通过拍卖、变卖等方式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实现合法债权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如有则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定于2024年11月17日10时至2024年11月1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www.jd.com)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一、本次拍卖标的物: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朝阳路东侧、堤下路南侧北地块(不动产权证书号:皖(2017)蚌市不动产权第0015082号)土地使用权、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朝阳路54号24栋(房产证号:2013017243)、6栋(房产证号:2013017179)2处房产及附属物。(详见拍卖公告)整体拍卖,委托评估价:59193500元,起拍价:59193500元,保证金:4000000元,增价幅度:10000元(以及其整倍数);二、提示:竞买人须以自己的名义通过“京东网”注册报名并支付相应的、保证金,竞买不成的保证金全额无息原渠道退还,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于开拍前7日向本院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明,资格经法院确认后才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本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参与竞价前请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竞买须知》等文件,法院举报监督电话:0552-3713507;三、本公告未尽事宜,请咨询司法辅助机构,拍卖辅助机构咨询电话:13955231181。**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